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

苏建科〔2014〕614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公安厅关于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有关要求的 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、公安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已于2014年8月27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，将在2015年5月1日实施。根据我省实际，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公安厅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和范围

1. 2014年12月1日（含）后受理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，可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核、备案及消防竣工验收；
2.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，执行《建筑设计

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确有困难的,经申报单位向报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书面申请,仍可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06)。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06)未做规定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中已明确规定的设计内容,不再受理专家评审;

3.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,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06)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不得在同一建设工程中混合使用,不得选择性执行部分条款。

4. 2015年5月1日起受理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,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核、备案及消防竣工验收。

二、有关地方标准、规定停止执行

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DGJ32/67-2008)、《民用建筑水消防系统设计规范》(DGJ32/J92-2009)以及《江苏省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暂行规定》(苏公通〔2012〕671号),因部分内容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规定不符,2014年12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江苏省公安厅

2014年11月14日